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自願公告

**收購祥雲盛運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已經與安徽盛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祥雲盛運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4,470,000港元)(可予以向下調整)。

目標公司獲授予建設及運營雲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雲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該發電廠特許經營期為30年，計劃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將為1,000噸。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與港元間的換算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179港元進行。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0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